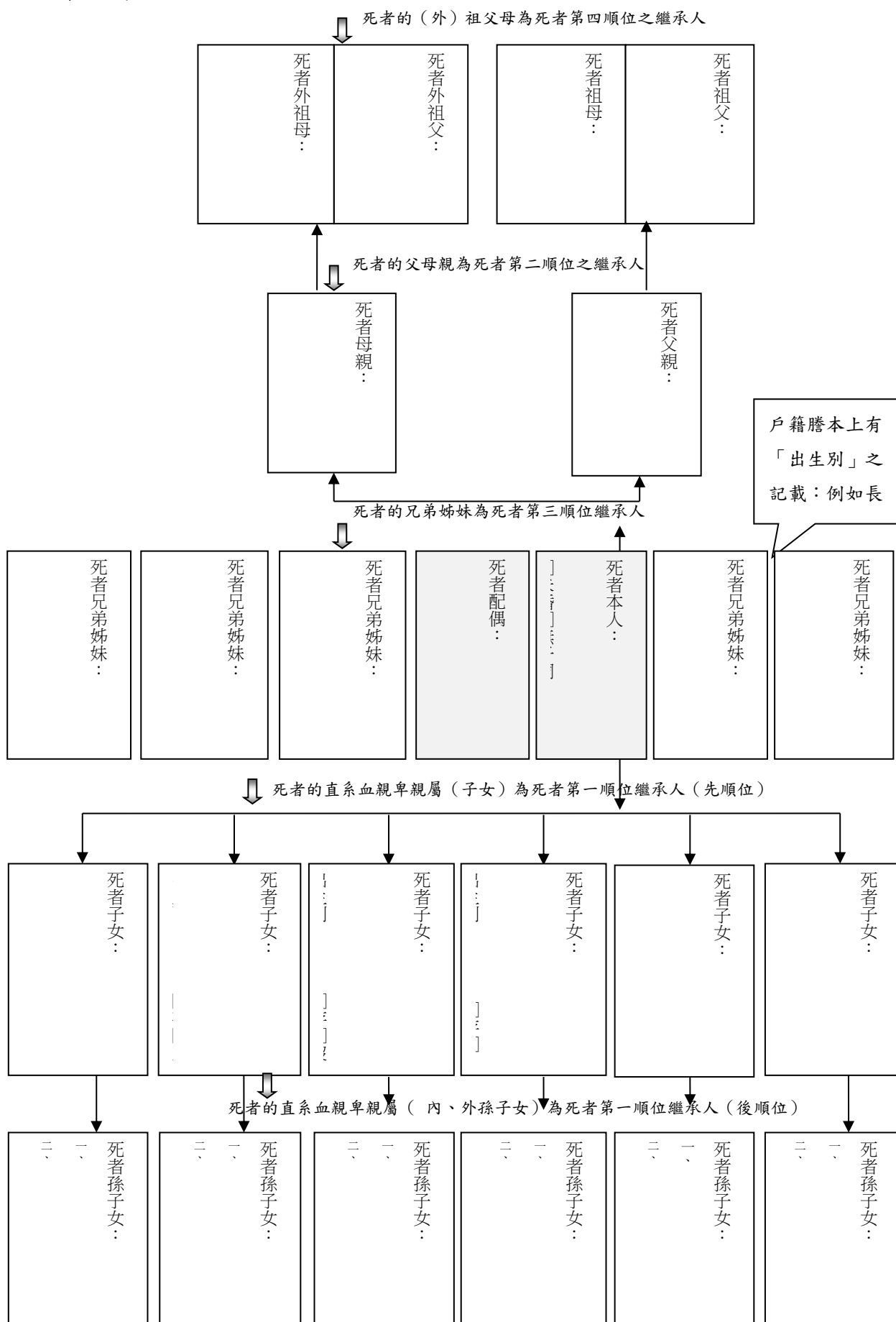
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 辦 股 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向法院聲 請要繼承的 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居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聲 請 人 (即向法院聲 請要繼承的 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居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代 理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居： 電話：	
被 繼 承 人 (即往生者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死亡日期： 最後戶籍地址：	

為聲請准予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事：	
聲請事項：	
一、請求准予繼承（填被繼承人即往生者姓名） 在臺灣地區之遺產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：	
一、聲請人（填寫姓名） 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係臺灣地區人民	
（填寫往生者姓名） 之 ☐ 配偶 ☐ 直系血親卑親屬 ☐ 父母	
☐ 兄弟姊妹 ☐ 祖父母，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對其遺產有繼承權。	
二、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，具狀表示願意繼承，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，檢具 ☐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 ☐ 其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☐ 繼承系統表 ☐ 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 ☐ 居民身分證影本、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【大陸地區之身分文件】、 ☐ 親屬關係公證書【需經海基會驗證】）。	
其他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如下：（例如往來書信等）	
(一)	
(二)	
(三)	
聲請貴院鑒核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1. 戶籍謄本 件、繼承系統表 1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2. 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委託書 件、公證親屬證明書 件。 3. 其他供證明或釋明文件如上所載。 4. 其他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 簽名蓋章	
代理人 簽名蓋章	

繼承系統表



※依權責劃分，92 年 1 月 1 日之前死亡者，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詢

詢問有無大陸地區人民聲明繼承聲請狀

聲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生日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地址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詢問被繼承人（填往生者姓名）_____（民國____年____月

____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號、於民國____年

____月____日死亡，最後住所：_____）之繼承人

中有無大陸地區人民聲明繼承，請查覆。

二、聲請人為上開被繼承人之

☐繼承人，檢附☐戶籍謄本☐繼承系統表☐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☐其他：_____為證。

☐債權人，檢附☐借據☐本票☐其他：_____為證。

☐其他：

三、說明事項：

謹 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